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 告 劉上瑜

劉芃均

劉中瑜

0000000000000000

劉旭剛

劉芝妘

劉思妤

劉元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5,7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